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956號

原告 慧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文章

被告 蕭聰海

上列原告就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907號贓物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審附民字第603號），於民國110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23日上午11時5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，竊取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隨即將之變賣予李國豪，李國豪拆除系爭車輛內裝後遭警方查獲，系爭車輛嗣後返還予原告，然原告受有支出系爭車輛內裝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,478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2,47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（下稱起訴狀）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竊取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後轉售李國豪，系爭車輛內裝遭李國豪拆除，被告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907號刑事判決論處竊盜罪刑之事實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（見本院桃簡卷第5至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
01 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對無誤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2 實。從而，被告確有故意侵權行為，與系爭車輛之損壞具有
03 相當因果關係，導致原告受有損失之事實足堪認定，被告自
04 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05 (二)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0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
07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
08 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
09 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修理時以
10 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63號
11 民事判決參照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，工資2萬8,82
12 9元、零件11萬6,388元，加計營業稅7,261元，總計為15
13 萬2,478元等情，有長源汽車維修/零件明細表附卷可參（
14 見本院審附民卷第17至19頁）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15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16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
17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
18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
19 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
20 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、
21 貨車，出廠日為106年7月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迄被告竊
22 取系爭車輛之日即107年12月23日，已使用1年6月，則零
23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萬9,891元（詳如附表之
24 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2萬8,829元，以及5%營
25 業稅，系爭車輛回復原狀金額共計9萬3,156元（計算式：
26 《5萬9,891+2萬8,829》×105%=9萬3,156）。從而，
27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即為9萬3,156
28 元。

29 (三)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
30 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。債權人向連帶
31 債務人中之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

01 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
02 185 條第 1 項、第 274 條、第 27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3 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連帶債務人倘未給付所應允賠
04 償之金額，他債務人無依民法第 274 條主張免責之原因，此
05 時連帶債務人應允賠償金額超過其依法應分擔額時，法院應
06 判命他債務人給付債權人所受損害範圍內之全部請求金額，
07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339 號民事判決參照。經查，原告雖
08 與共同侵權行為人即連帶債務人李國豪於本院 110 年 2 月 22
09 日言詞辯論終結期日達成和解約定李國豪應給付原告 10 萬元
10 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然李國豪上開應賠償之金額 10 萬元
11 高於原告系爭車輛 9 萬 3,156 元之損害，原告自無部分免除
12 李國豪之債務，且李國豪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僅與原告達
13 成和解，尚未給付所應允賠償之金額，被告自無依民法第 27
14 4 條主張免責之原因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仍應判命被告給付
15 原告所受損害範圍內之全部請求金額，併予敘明。

16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7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18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19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
20 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
21 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 5 %，民
22 法第 229 條第 2 項、第 233 條第 1 項、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
23 文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付未定期限，且
24 無約定利率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給付法定
25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 109 年 8 月 25 日
26 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附民卷第 19
27 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債務自起訴狀繕
28 本送達之翌日即 109 年 8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9 5 %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有理由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9 萬
31 3,156 元，及自 109 年 8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5 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石曉芸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16,388 \times 0.369 = 42,94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6,388 - 42,947 = 73,441$
第2年折舊值	$73,441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13,550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3,441 - 13,550 = 59,891$